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關於調整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上限相關事項的書面審核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關於調整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上限相關事項的書面審核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3 年 10 月 20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夏冰、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李峻；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上限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委员会对拟提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公司持续关联（连）交易 2023-2024 年度上限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审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